



彰化縣政府

能源永續

企業誠信

指引手冊



1 | 引言

2 | 企業誠信與反貪腐重要性

一、賄賂	04
二、致贈禮物與招待應酬	04
三、快單費	05
四、政治獻金	05
五、利益衝突	05

3 | 再生能源違失案例研析

案例① 要求業者委請特定廠商撰寫調查報告	07
案例② 洩漏應保密事項索取賄賂	10
案例③ 利用機關審查權限索取賄賂	12
案例④ 利用地方陳抗藉機索取賄賂	14
案例⑤ 機關辦理標租案遭審計機關檢討疏失	16

4 | 企業誠信問與答

一、如何區辨「圖利」與「便民」？	18
二、什麼是「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20
三、面對再生能源相關犯罪，要怎麼做？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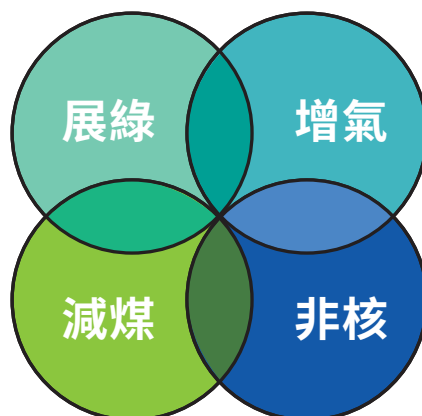
5 | 彰化縣政府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流程及便民服務

6 | 結語

壹 引言

我國近年大力推動能源轉型政策，發展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期達到「**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等四大目標，彰化縣由於具備得天獨厚的自然資源，被國際機構 4C Offshore 評估具備全世界最優良的風力能源，更擁有長時之日照時數，於發展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佔有重要地位，離岸風電廠商已在**彰化投資逾 7,000 億元**，縣府更串聯產、官、學資源，在彰化建立完整專業的臺灣離岸風電供應鏈，帶動在地業者與國際企業合作，加速綠色轉型。

本府暨所屬機關、各級學校、各鄉鎮市公所陸續標租閒置公有地（例如：殯葬用地）或公有設施興辦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然而，政府以鉅額預算獎勵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因開發利益及工程投資金額龐大，易誘發不肖人士覬覦龐大利益，借環保名義藉機行騙或勾結公職人員從中牟利，嚴重衝擊綠能產業的發展。基此，為防杜綠能蟑螂妨害本縣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本府爰蒐集再生能源產業相關犯罪案例，彙編解析再生能源產業之犯罪態樣，藉由案例研析及溫馨叮嚀，作為機關推動再生能源產業的借鏡，亦從公私部門共同協力的立場，倡導企業以具體行動建立誠信文化，避免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的情事，攜手企業合作打造廉潔家園。



貳 企業誠信與反貪腐重要性

根據 2022 年國際透明組織提供之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 CPI），**臺灣名列第 25 名，超越全球 86% 受評國家**，顯見在多年來政府自主實踐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為基準制定及執行廉政政策下，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廉政建設的肯定，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亦闡明反貪腐應當有公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的支持和參與，注重私部門的預防措施與貪腐行為，爰為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觀念與落實，促進企業反貪之成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定「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手冊」，提醒企業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可能承擔之風險與預防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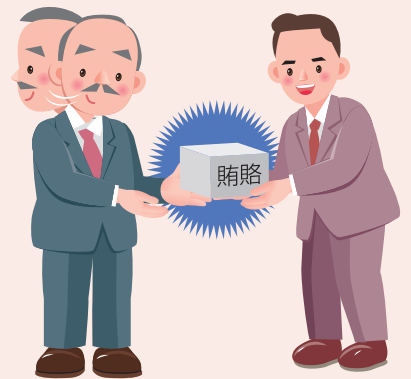




建議企業可藉由評估下列不同形式的賄賂對公司可能造成的衝擊，訂定企業反賄賂方案，強化公司治理，以保護企業及員工，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

一、賄賂

賄賂指政府機關人員濫用職權謀取私利，賄賂通常是收付一筆金錢或取得利益，所謂利益可能是招待、禮物或優待等形式，賄賂足以不公平影響政府決策，甚而破壞國家競爭力，於此我國訂有「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公務員收受賄賂與向公務員行賄者皆訂有刑罰規定，企業應堅持拒絕行賄行為發生。



二、致贈禮物與招待應酬

致贈禮物與招待應酬如被濫用可能變成更大金額賄賂的預備階段工作，企業在處理方面須有一致性標準，特別是在招標、議約乃至於締約期間，向有權力者或有影響力的人送禮須謹慎，我國訂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公務人員收受財物、飲宴應酬有嚴格規定，企業應避免向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公務員贈送財物或飲宴邀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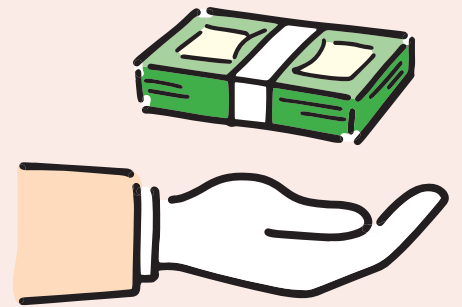
三、快單費

「快單費」通常都是違法的，這種小額費用是申請服務時，藉此加快申辦案件核准的速度，合法的急件費與「快單費」的區別在於，急件費有一定的收費標準，對每個人都同樣適用，且經過透明化程序，由機關（構）收取費用，並可取得收據，若「快單費」是在被暗示或脅迫情況下支付，應將過程記錄下來，並善用檢舉管道向廉政單位檢舉。



四、政治獻金

政治獻金常見於企業界對政黨的捐贈，被視為對國家民主發展的貢獻之一，我國訂有「政治獻金法」規範相關捐贈行為，若企業決定要提供政治獻金，建議決策應有書面紀錄，並確保會計程序透明化，並注意依我國政治獻金法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應提供政治獻金。



五、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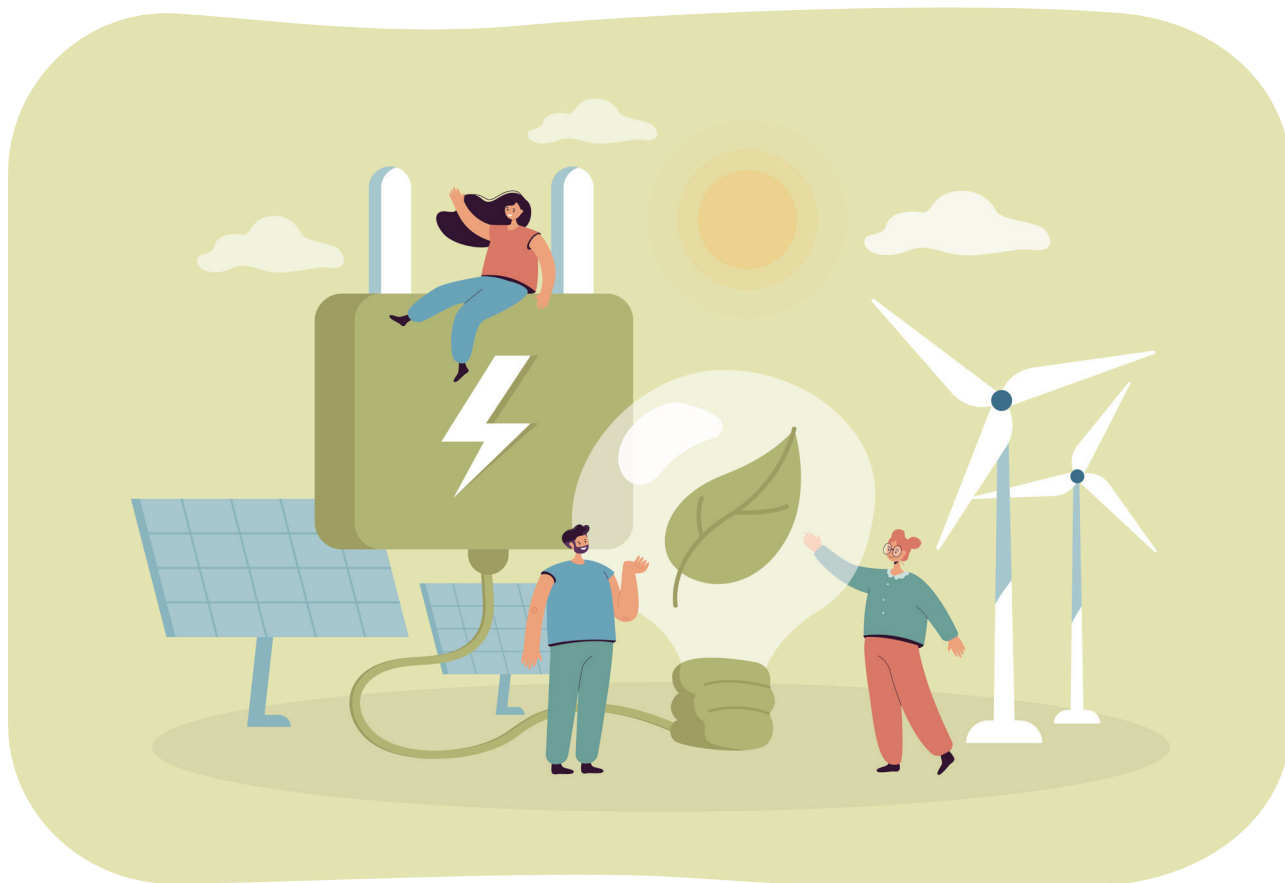
我國針對公務員利益衝突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明確規範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及其例外規定，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標案除遵守該規定於遇有利益衝突情事辦理事前揭露外，於公司內部亦可訂定內部員工利益衝突迴避規則，以處理員工利益衝突及潛存利益衝突的狀況，防患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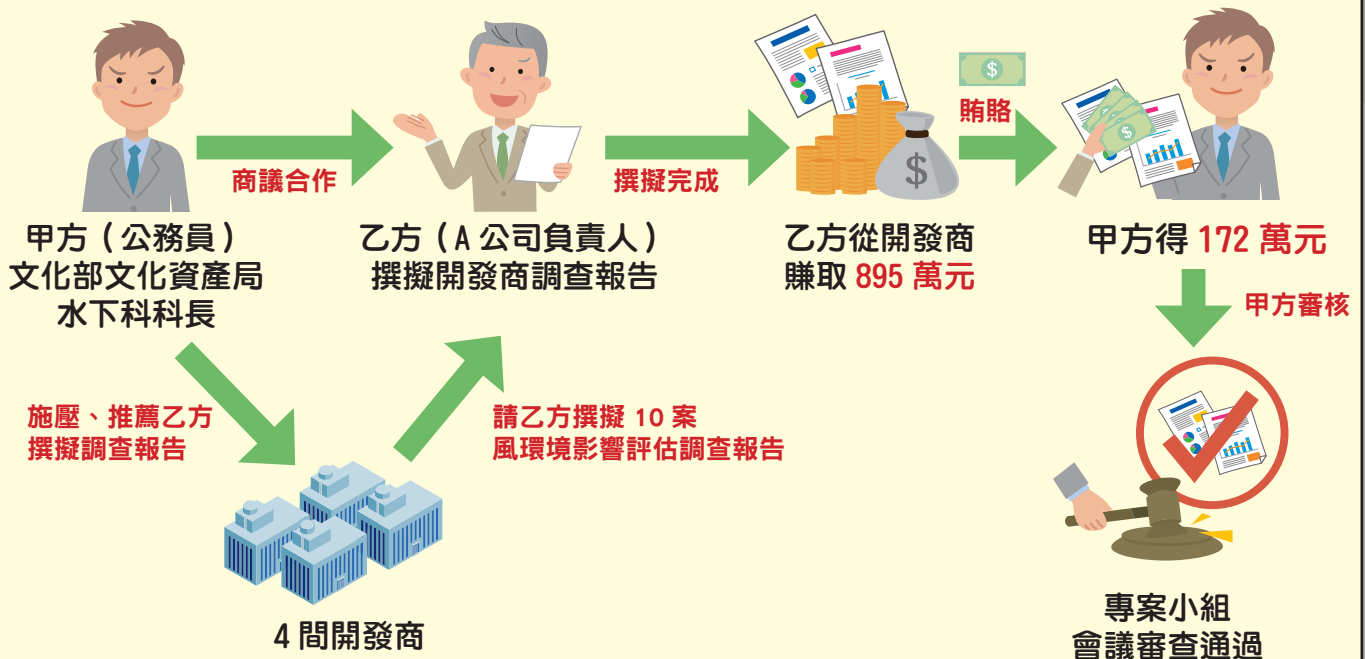
參 再生能源違失案例研析

開發再生能源，需經過**土地評估、併網審查、電業籌設、行政程序、案場施工、併網試運轉、電業執照登記**等階段，在這些程序進行中，可能遭遇公務員違法索賄、地方勢力勒索取財等情事，爰此，再生能源產業犯罪態樣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行收賄罪、圖利罪、洩漏秘密罪、偽造文書罪、恐嚇取財罪等。

另機關辦理相關標租案件，招標文件之規定亦常發生等標期訂定過短、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額度不足、底價訂定未考量售電收入因素等疏失，恐影響廠商備標及競標意願或導致機關權益受損，爰此蒐集以下相關案例供參，避免機關及企業重蹈覆轍。



案例 1 要求業者委請特定廠商撰寫調查報告



離岸風力電場開發商於開發計畫前，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先行調查開發所涉水域有無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再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出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始能取得開發許可。公務員甲藉由其擔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水下科科长期間，主辦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及報告之初審及收件，並列席專案小組會議及審議會，於會議中得依法提出意見影響審查結果等職權。於 105 年 11 月間，甲主動邀約 A 公司負責人乙洽談，提議由乙出面與各開發商接洽由 A 公司撰擬調查報告，同時由甲向各開發商施壓或推薦調查報告得委由 A 公司撰擬，並暗示如不委請 A 公司撰擬調查報告，將不易通過審查或遭退件等情事。待 A 公司順利收取製作調查報告之報酬後，再交付賄賂予甲，甲即允諾協助順利通過專案小組委員之審查，以此作為收受賄賂之對價。於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5 月間，總計共有 4 家廠商委請 A 公司撰擬 10 案風場環境影響評估調查報告後，並均陸續通過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據此，A 公司向該 4 家開發商收取報酬共計新臺幣 895 萬元後，乙則分別於 106 年 1 月及 6、7 月間交付款項共計 172 萬元之賄賂予甲，作為協助調查報告通過審查之對價，全案經彰化地方檢察署偵查後依貪污治罪條例對甲、乙提起公訴。（參考資料：彰化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1 月 29 日新聞稿）



案例研析

● 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指定特定廠商變相索賄

公務員本因廉潔自持，本於專業公平公正審核申請案件，惟本案公務員甲卻利用職務之便，趁機向廠商施壓，要求廠商洽特定業者撰擬調查報告方能審核通過，以此方式索取賄賂，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更可能降低廠商的投資意願，進而成為國家建設發展的阻礙。

● 未落實被檢舉人員之風險管理

本案公務員甲所屬機關曾接獲檢舉，然機關首長明知甲遭檢舉卻仍未調整甲職務，仍任用甲從事採購業務與審核業務，未考量甲辦理該等業務可能衍生機關廉政風險，導致政府推動離岸風電之政策嚴重受挫，甲與其機關首長皆遭到監察院彈劾（參考資料：監察院 111 年 6 月 16 日新聞稿）。



廉政小叮嚀

● 公務員應廉潔自持，勿藉由職務機會索賄

公務員辦理業務，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本於專業性、公正性辦理，切勿私下與廠商有不當接觸，亦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倘有上開行為，除了機關內部行政責任之追究外，亦須負起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責，且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依該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會一併宣告褫奪公權，亦即失去公務員身分，不得不慎。

● 早期防貪預警，實施職期輪調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之一，機關內部應針對機關中高度廉政風險業務，系統化檢視整體作業狀況，完備機關內控管理，並建立職期輪調機制，避免久任一職，使有心人士有以行政權限藉勢藉端勒索之機會。

● 建立行政透明機制，使開發許可申辦過程公開公正

關於民眾申辦案件，機關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除使機關承辦人准駁申請案件有所依循外，並可建置再生能源專區網頁，將相關法規、申請表格、標準作業流程公開，並使申請人可上網查詢審查進度、退件理由、補件期限等，使開發許可申辦過程透明化，以提升再生能源廠商投入意願，並降低機關廉政風險。

參考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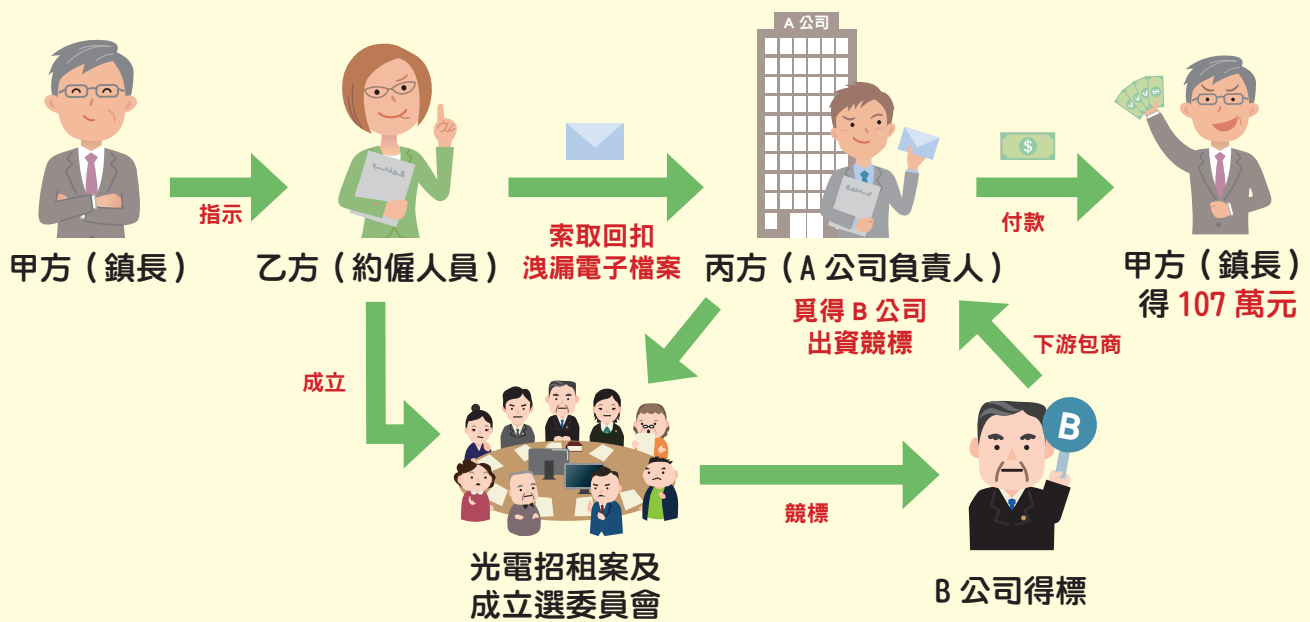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 貪污治罪條例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之行為收賄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密罪）。





案例 2 洩漏應保密事項索取賄賂



甲鎮長指派約僱人員乙為該鎮公有土地架設太陽能板建置案承辦人，由乙簽辦光電招租案及成立評選委員會，並利用辦理太陽能光電招租案之機會，向 A 公司負責人丙索賄，甲指示乙將招標前應秘密的電子檔案（包含位置面積圖等相關資料）洩漏予丙，使丙得以提前規劃並覓得 B 公司出資競標並順利得標，再由 A 公司擔任其下游架設太陽能板統包廠商，丙並陸續交付賄款共 107 萬元予甲，全案經地方檢察署偵辦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參考資料：苗栗地方檢察署 110/11/23 新聞稿）



案例研析

- 太陽光電招租案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惟相關招租資料於辦理招租前仍應保密，如洩漏招租資料使廠商以提早規劃參與競標，仍恐違反刑法洩密罪，亦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收受賄賂罪等。
- 關於行政機關辦理太陽光電招租方式，未如政府採購法有統一規定，如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租，易使有心人士得藉由洩漏採購資訊、縮短等標期、綁定特殊回饋事項等方式綁標，以索取賄賂。

廉政小叮嚀



● 加強宣導圖利與便民之區別

部分公務員亦會誤解先行將部分採購資訊提供給廠商是屬於「便民」措施，可以加速日後採購流程，或因便宜行事逕行採用廠商提供資料製作招標文件，惟此舉將造成不公平競爭，除涉及刑法洩密罪外，因係屬違法行為，該當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明知違背法令」之要件，一旦廠商得標施作並完成結算後，即成立圖利罪，與「便民」相去甚遠。另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且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依該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會一併宣告褫奪公權，亦即失去公務員身分，不得不慎。

● 太陽光電標租案建議以售電回饋金最高標方式辦理

建議機關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可參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4 月 25 日訂定之「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作業規定」，以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以峰瓦為單位）與回饋金比率之乘積值競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乘積為最高者為得標人之方式辦理，使太陽光電設施標租在自由市場機制競爭之狀態下公開競標，以最高標者得標，既可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並限縮人為操作空間。

● 適度延長等標期

適當的等標期間可使較多的廠商知悉標租案件，並有足夠時間準備相關資料，在數量越多廠商參與標租競標狀態下則對機關收入越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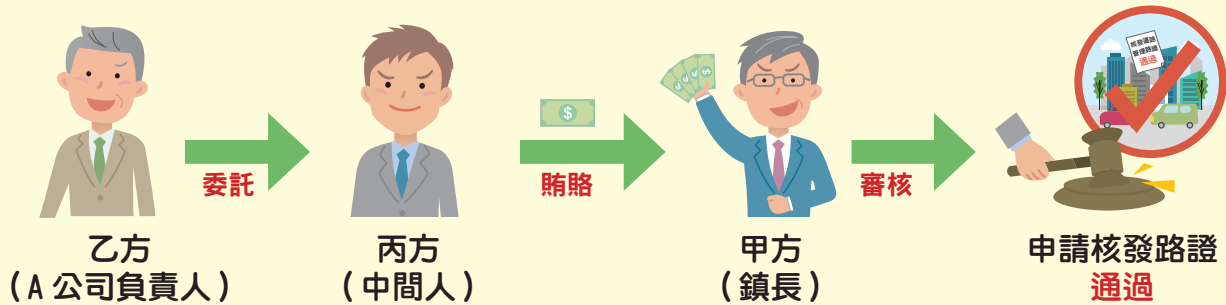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受賄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密罪）



案例 3 利用機關審查權限索取賄賂



甲擔任○○鄉鄉長，具有審核決行是否核發該鄉所管理道路之路證等權限，乙因其所經營之 A 光電公司施作綠能發電設施管路工程須進行道路挖掘以利管線埋設等作業，因而向該鄉公所申請核發路證，卻因遭檢舉違法施工而遭該公所拒絕核發路證，乙為能順利取得路證，遂透過白手套丙向鄉長甲就其核發路證之職務行為交付賄賂，本案鄉長甲收受賄賂行為遭處有期徒刑 4 年 5 月，褫奪公權 4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303 萬元沒收。（參考資料：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03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6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62 號刑事判決）



案例研析

- 本案原因在於公路法第 30 條暨○○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申請道路挖掘者（即申請人）於進行道路挖掘前，應檢具相關文件向路證主管機關（含鄉鎮市公所）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即路證），又因綠能發電設施工程包商擔心當地民眾陳抗，致使鄉長甲等人有機可趁，遂假藉協調地方事務並解決村民抗爭為由，以獲得高額之賄賂為核准路證之不法對價。

廉政小叮嚀



● 鼓勵揭弊檢舉

業者若遇有公務員索賄之情形時，應留存相關通話或對話紀錄，除了第一時間可向機關內政風單位檢舉外，也可撥打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或是親至法務部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提出檢舉，偵辦過程對於檢舉人身分之保密。

● 辦理企業誠信宣導

立法院 100 年 6 月 7 日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規定，倘業者配合公務員之要求給予好處，且好處與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之間具有對價關係時，亦會成立犯罪，破除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的不良社會現象，機關除對同仁進行廉政法令宣導外，亦可辦理企業誠信經營座談會，讓企業與廠商知悉政府法令規定，使企業知悉誠信倫理及廉能價值之重要性。

參考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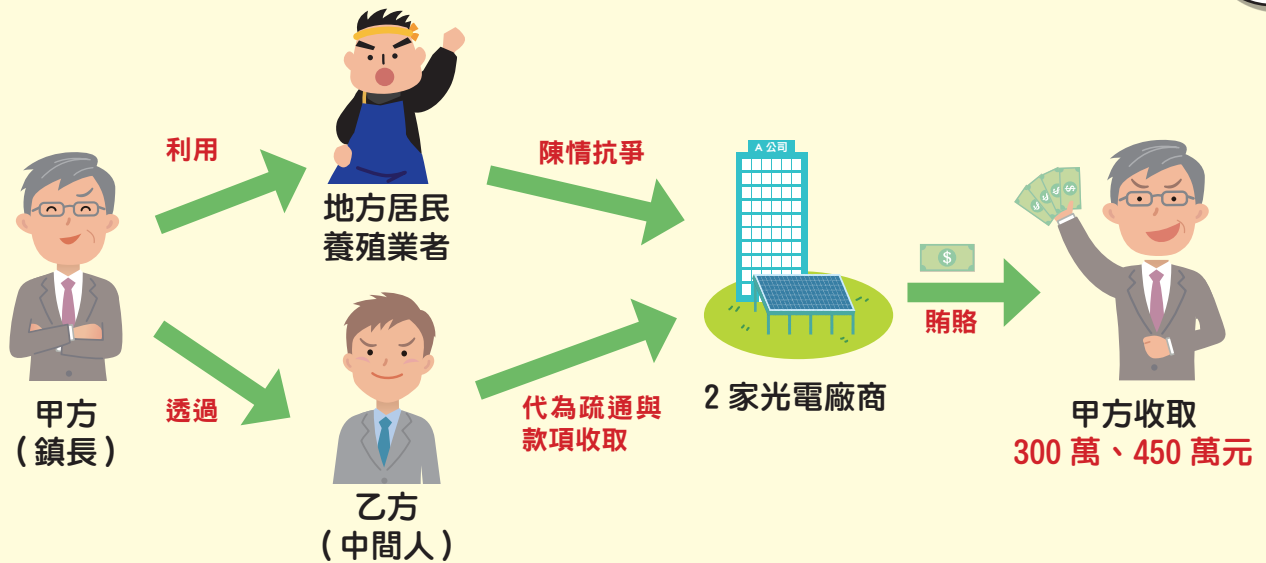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罪）





案例 4 利用地方陳抗藉機索取賄賂



○○鄉長甲利用地方居民、養殖業者對申設太陽能光電系統之綠能業者發起陳情抗爭之機會，透過白手套乙向廠商暗示可以代為疏通，讓工程順利進行，並向兩家太陽能光電業者分別收取新臺幣 350 萬元、400 萬元不等之款項，另甲為隱匿犯罪所得又涉及洗錢罪刑，經雲林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 8 月 26 日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及財產來源不明罪、商業會計法、洗錢防制法等提起公訴。（參考資料：雲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9 月 13 日新聞稿）



案例研析

● 利用民眾抗爭藉機索賄

本案屬不肖地方公職人員利用地方民眾反對抗爭之機會，或是製造民眾抗爭之假象，藉機向綠能業者表示可以私下疏通，要求業者給付相當之不法酬勞。

● 利用業者希望工程能順利完工之心態索賄

再生能源設置申請程序繁雜，從土地評估、併網審查、電業籌設、行政程序、案場施工、併網試運轉、電業執照登記等階段，往往涉及不同之中央、地方機關審查，只要某流程未能申請通過，皆可能使業者前階段投入付諸流水，從而使不法人士利用業者希望工程順利完工之心態，而有索取賄賂之空間。

廉政小叮嚀



● 鼓勵揭弊及成立廉政平臺

再生能源案件所涉金額與產值甚鉅，為避免綠能蟑螂介入扼殺優良廠商參與再生能源產業意願，除建立檢舉管道並鼓勵勇於揭弊外，機關亦可透過政風單位與檢、廉、調加強聯繫成立廉政平臺，透過公、私部門交流對談，以行政透明、全民監督與司法防弊等方式降低廉政風險。

● 強化民眾對綠能產業發展及犯罪型態之認知

地方民眾對光電綠能產業之業者信任不足，使綠能蟑螂遂得以趁隙而入，以輿論壓力為由藉機向廠商索賄，或遭機關、民代或地方人士以「回饋金」之名索取金錢，應增加公民參與管道，並提升民眾對綠能犯罪型態之認識，避免遭有心人士利用涉及違法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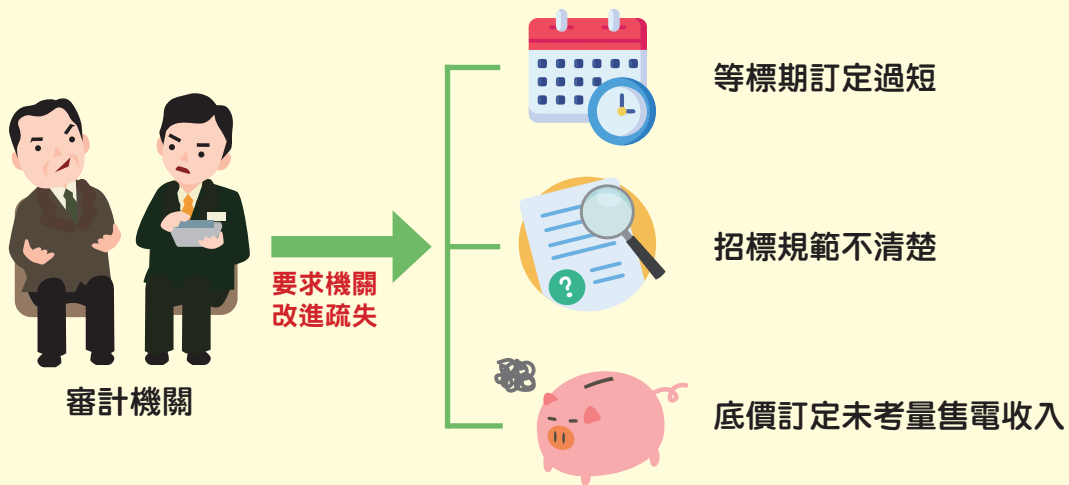
參考法令



-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製作不實之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之處罰）
- 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捐之處罰）
- 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實際業務負責人之刑罰）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財產來源不明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 15 條（藏匿代管贓物罪）



案例 5 機關辦理標租案遭審計機關檢討疏失



部分鄉鎮公所辦理公有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於辦理招、決標程序時發生下列疏失：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惟等標期訂定過短；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額度不足，或未訂定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或基本設備裝置容量；標租案採固定金額或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比計收土地年租金，底價訂定未考量售電收入因素，或未規定租金自合約生效日起算。因而遭審計機關檢討並要求改進疏失。（參考資料：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112 年 3 月 7 日函）



案例研析

● 等標期訂定過短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之公告程序，期間不得少於 14 日；另「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作業流程」亦說明標租公告以 30 日為原則，機關可參考上開規定訂定合理之等標期，以免影響廠商備標及競標意願。

● 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額度不足，或未訂定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或基本設備裝置容量

可參考「國有不動產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須知（範本）」第 4 點、第

16 點等規定，與參照「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計算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以維護機關權益。

● 底價訂定未考量售電收入因素，或未規定租金自合約生效日起算

訂定底價可參考「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2 點、「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5 點第 2 款之租金計收基準、「國有不動產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須知（範本）」第 2 點第 8 款、第 8 點及租賃契約書（範本）第 9 條等規定，以保障機關權益。

廉政小叮嚀



● 充實綠能產業相關法規

綠能產業屬於新興產業，應熟知相關法規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土地法」、「彰化縣縣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電業法」等相關法規、「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經濟部各類補助作業要點等，如為殯葬用地則必須熟知殯葬相關法規、路權使用相關法規等。

● 適度延長等標期及減少 1 次性回饋條件

延長等標期讓越多廠商看見標租案件參與競標，在數量越多廠商參與標租競標狀態下則對機關收入越有利，而標租案件應儘量減少 1 次性回饋條件，應讓回饋條件儘量呈現在租金收入，進入公庫形成預算接受監督方為適當。

參考法令



-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6 條（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之程序）
- 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作業規定第 2 點（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及充當種類）
-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5 點（租金計收基準）

肆 企業誠信問與答

一、如何區辨「圖利」與「便民」？

● 「便民」的內涵

「依法行政」為便民的絕對前提

在依法行政原則下，便民服務係指公務員從事行政事務均依法律規定、行政規章或長官職務上合法命令而為，在法令許可範圍給予人民利益與好處。



● 為何要區辨圖利便民？

刁難？
無效

私部門

廠商、企業希望政府提供簡政便民、流程效率的各項服務。

圖利？
不敢裁量！

公部門

公務員承辦過程需謹守依法行政、合法裁量的原則。



● 私部門與機關往來過程「不當要求」常見態樣

- 1、向公務員探詢底價，以便順利得標
- 2、求提高標案底價金額，取得較高承攬利益
- 3、事前協調機關配合訂定符合公司產品規格之招標需求，排除其他廠商參與競標
- 4、履約過程請求公務員不實認定工期或驗收放水，規避懲罰性違約金
- 5、要求核准不合法令、要件資格之補助
- 6、施壓或關說公務員核准違法之申請案件
- 7、要求不法減免相關稅捐、規費或罰鍰
- 8、協請機關高估或虛估補償金額
- 9、提供機關不實之鑑價報告做為核定標準
- 10、其他促使公務員違法裁量或認定之情形



● 簡政便民 / 不法圖利之區辨

要件 \ 類型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 貼心小提醒

圖利與便民區別的關鍵在於「法令遵循」

✘ 要求公務員提供違法之服務或裁量

✘ 程序外接觸

○ 循正當程序辦理

○ 如有疑慮向相關單位洽詢

● 與圖利相關的私部門刑事責任

- 1、圖利罪共犯
- 2、違背 /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3、其他。例如：業務登載不實罪、詐欺背信、違反政府採購法等

二、什麼是「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 緣起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延續廉政署近年辦理企業誠信論壇及廠商交流座談的理念，融入公開透明、社會參與的內涵，結合機關提供企業服務，以深化與企業交流合作，持續公私協力，協助企業誠信治理，推動簡政便民的主軸，讓公私部門一同攜手營造廉能優質投資環境，提升國家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促進國家與企業的永續發展。

● 目的：簡政便民、企業誠信、公私協力、永續發展



● 參與者

服務對象	● 企業團體	● 經理人
跨域合作	● 主管機關	● 地方政府
	● 企業	● 檢察
	● 廉政	● 工商團體
	● 非政府組織	● 學者專家

● 服務內容

● 企業誠信論壇交流	● 圖利便民區辨諮詢
● 法令遵循誠信指引	● 標竿企業實踐分享
● 簡政便民措施提供	● 網頁網站專區服務
● 其他	

三、面對再生能源相關犯罪，要怎麼做？

● 多元檢舉管道

現場檢舉

1、廉政署受理檢舉地點：

- (1)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北部）
- (2) 南投市光明路 11 號（中部）
- (3)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217 號（南部）

2、彰化縣政府受理檢舉地點：

- (1)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彰化市中山路 416 號 6 樓）
- (2) 彰化縣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地方稅務局、文化局與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



電話檢舉

- 1、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2、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為 0800-000-108。

書面檢舉

- 1、廉政署郵政檢舉專用信箱：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2、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用郵政信箱：彰化郵政 23-4 號信箱

其他檢舉管道

- 1、廉政署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 2、廉政署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 受理檢舉事項

如果發現公務員有以下幾種犯罪行為，均可向廉政署或公務員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檢舉：

- (一) 公務員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或職務上保管之非公有財物者。
- (二) 公務員辦理工程或採購案件，涉有驗收不實或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等違法情事者。
- (三) 公務員執行職務，藉機收受賄賂，或違法包庇者。
- (四) 公務員對於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 (六) 公務員利用職權、身分、機會，或勾結特定對象營私舞弊，以獲取不法利益者。
- (七) 發現其他與公務員貪瀆相關之犯罪或對公務員予以行賄者。

● 檢舉獎勵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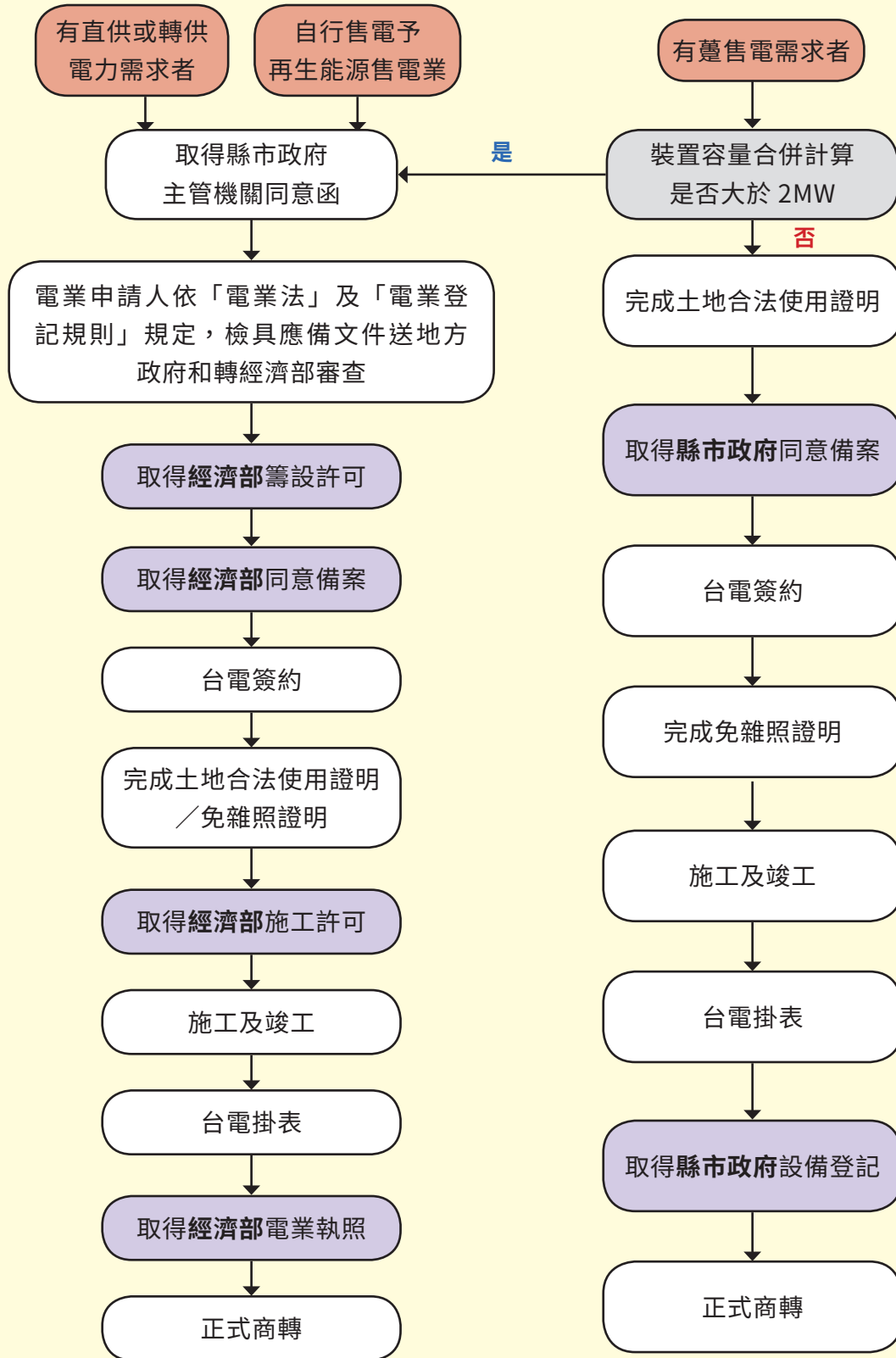
	法院判決情形	給獎金額
檢舉獎金發給標準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	新臺幣 67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至 670 萬元未滿
	7 年以上未滿 10 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 280 萬元以上至 400 萬元未滿
	5 年以上未滿 7 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至 280 萬元未滿
	3 年以上未滿 5 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 140 萬元以上至 200 萬元未滿
	1 年以上未滿 3 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 80 萬元以上至 140 萬元未滿
	未滿 1 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至 80 萬元未滿

- * 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資料，應予保密。
- * 檢舉人資料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
- * 如有無故洩密情事，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或懲處。



伍 彰化縣政府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流程圖

「民營電業」申請設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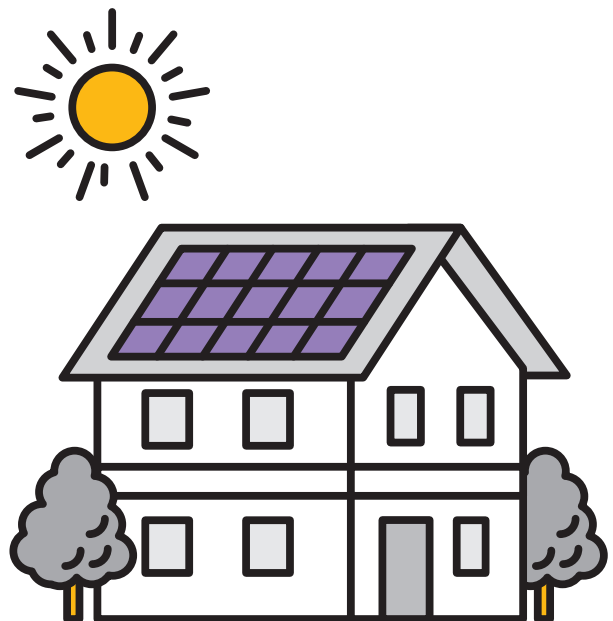
● 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

● 第 4 條

發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其程序如下：

- 一、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由發電業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發電業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
- 二、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由發電業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
- 三、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變更登記、停業或歇業：除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情形應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外，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



陸 結語

彰化縣擁有充足的太陽能及風能，是台灣優質的再生能源場域。近年來，台電已陸續在彰化推動彰濱太陽光電場及離岸一期風力發電，為因應大量再生能源併網，正積極發展智慧電網，將設立「彰化雲端資料中心」等關鍵基礎設施，本縣王縣長與經濟部次長曾文生共同受邀 110 年 9 月 9 日舉行之該中心開工動土儀式中致詞，象徵台灣智慧電網建設持續在彰化深耕發展，本府亦早在 107 年 9 月 27 日成立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為專責單位，係全國首創的推動綠能一級行政單位，顯見本府與中央一體維護綠能產業發展、環保永續之理念。

由於綠能產業建置與運轉期程長，所涉層面包含用地取得、環評、併聯審查、路證、施工申請許可與建照使照等，不論係可行性評估或申請審查作業，均有賴光電廠商與行政機關間的配合與溝通，始能使綠能產業穩建發展，而行政機關的透明清廉與光電廠商的誠信負責，均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中重要的一環，彰化縣府秉持「資訊公開·廉能透明」之理念，除強化縣府廉能透明度外，亦致力於提升企業反貪誠信觀念，產、官、學間彼此互助互利，協力完備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基礎建設，以達成永續生活環境之目標。

● 參考資料

- 1、法務部廉政署獎勵保護檢舉貪污整理包
-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 3、苗栗縣政府綠能發展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 4、屏東縣政府綠能產業圖例與便民案例彙編
- 5、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03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 院臺中
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6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62 號判決
- 6、苗栗地方檢察署 110/11/23 新聞稿
- 7、雲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9 月 13 日新聞稿
- 8、彰化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1 月 29 日新聞稿
- 9、天下雜誌 - 白道比黑道更可怕 9 億元風場工程，如何遭綠蟑螂強索 2 千
萬報導？（2021.12.27）
- 10、天下雜誌 - 多元產業鏈群聚效應 形塑彰化產業亮點報導（2022-06-10）

彰化

縣政府

